

# 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碩士班修讀辦法

(適用112學年度起入學)

111年5月25日 110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1年9月15日 111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2年2月16日 111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2年9月22日 112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入學資格

(一)凡在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，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，獲有學士學位，或是具有經教育部認可之同等學力資格，經半導體研究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，得進入本院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。

(二)外國學生依本院報教育部申請之名額，經本學院會議審核通過錄取者，得進入本院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。

## 二、修業年限

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，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。

## 三、必修課程及學分

(一)除必修國立清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」0學分、「書報討論」二學期共2學分，以及「論文研究」0學分之外，須修滿指導教授所認可課程27學分，其中須包括學院之「半導體學程」21學分、領導統御3學分以及業界實習或實務課程等其他選修3學分，共計29學分。

(二)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」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，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本課程。

## 四、專業課程

(一)本院專業課程分為四部門，各部門修讀指定核心課程3門6學分，餘15學分必須修讀部指定之必選修課程（請參考課程規劃表）。

(二)四部門之核心必修課程如下：

元件部：半導體設計導讀、半導體材料導讀、半導體製程導讀。

設計部：半導體元件導讀、半導體材料導讀、半導體製程導讀。

材料部：半導體元件導讀、半導體設計導讀、半導體製程導讀。

製程部：半導體元件導讀、半導體設計導讀、半導體材料導讀。

(三)四部門之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如下：

元件部：半導體元件簡介、半導體元件物理、積體電路元件(必修三選一)及至少4門選修課程。

設計部：至少須選修課程規劃中的5門選修課程。

材料部：至少須選修課程表中的5門課程。課程分為(A)~(E)五個領域，其中(A)~(D)每一領域中至少須選2個類別，每一類別至多能選修1門課程。領域(E)(F)各須至少選修1門課程。

製程部：製程整合(必修)及至少4門選修課程。

(四)於修業期間所修習之外校研究所課程，經指導教授、部主任同意，至多可認列6學分為專業選修。

(五)於修業期間所修習本校其他研究所課程，須經指導教授同意。

(六)已修過之研究所課程且不曾在其他學制採計畢業學分者，可申請抵免，由指導教授及本院各部主任認定，最多可抵9學分，相關學分抵免規定由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(七)業界實習或實務課程為選修3學分可選擇參與企業實習、修讀本院實務課程3學分、或到國際姊妹校進行交換獲得。

(八)領導統御類別課程需修滿3學分。

(九)本院必、選修課程規劃由本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(十)於修業期間經指導教授和部主任同意可選修至多二門(6學分)大學部高年級(三年級含以上)課程，且碩士班學生於學士班修讀期間已修畢並取得學分之學士班課程，在相同課程名稱與授課教師的情況下，不得於碩士班入學重覆修習後，申請將該課程學分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。

## 五、論文指導

(一)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，必須找到論文指導教授，由指導教授負責其學業及研究之指導。

(二)指導教授應為考入本院碩士班各分部學域專任或合聘教師。

(三)本院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之更換，必須向本院提出申請，經原指導教授及院長核准後始得更換。

## 六、學位考試

(一)依本校「國立清華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細則」之規定辦理。

(二)學生於舉辦學位考試時，需檢具「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」，及無抄襲切結書，並於學位考試前交予考試委員審核。

(三)碩士學位考試置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(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不受此限)，但不得為主持人，主持人由出席委員互推舉之；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(含)以上且考試委員中應至少有一人為校外委員。

七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教務章則辦理。

八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